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秀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秀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秀儀因犯洗錢防制法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1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
02 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
06 表編號1之民國113年10月15日）前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08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9 (二)徵諸上開說明，附表所示9罪既應重定應執行刑，則編號2至
10 9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
11 應執行刑。是本院定本案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12 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9罪
13 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8年10月、罰金26萬元，又參照上
14 開裁定意旨，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15 2至9所定應執行刑與編號1所處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
16 2月、罰金13萬元。

17 (三)另審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9罪均為一般洗錢罪，犯罪類
18 型相同，且犯罪時間僅相距未逾1月，併衡諸受刑人個人之
19 應刑罰性、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以及請求從輕量刑（見
20 本院卷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
21 查表」）等一切情狀，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又因受刑人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罰金部分均
23 得易服勞役（經確定裁判宣告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均為1,00
24 0元折算1日），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諭知
2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後段所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7 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15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7號	113年9月30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7號	113年10月15日	
2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1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6號、713號、767號	113年10月28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6號、713號、767號	113年12月4日	編號2至9曾經該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112年3月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9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